

2023 年度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概况

一、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主要职责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确定个人破产管理人资质，建立管理人名册；依法提出管理人的人选；管理、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拟定管理人的任用、履职和报酬管理具体办法。组织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登记并公开破产申请、行为限制决定、财产申报、债权申报及分配方案、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免责考察等信息。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和援助服务。建立完善政府各相关部门办理破产事务的协调机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机构设置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为市司法局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管理人管理部、破产事务部，经费由市财政全额划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12.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7.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1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17.11	总计	60	1,817.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11	1,817.07	0.00	0.00	0.00	0.00	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2.20	1,612.16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6	司法	1,612.20	1,612.16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18.47	1,1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3.73	493.69	0.00	0.00	0.00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7	1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7	1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3	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07	698.61	1,118.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2.16	493.69	1,118.4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12.16	493.69	1,118.4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18.47	0.00	1,118.47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93.69	493.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7	110.2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7	11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3	5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3	56.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2.16	1,612.1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23	73.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2	21.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27	110.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7.07	1,817.0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17.07	总计	64	1,817.07	1,817.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7.07	698.61	1,11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2.16	493.69	1,118.47
20406	司法	1,612.16	493.69	1,118.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18.47	0.00	1,118.47
2040650	事业运行	493.69	493.6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	73.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3	7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	25.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2	21.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2	21.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7	110.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7	110.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3	53.3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3	56.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1
30101	基本工资	369.34	30201	办公费	3.02
30102	津贴补贴	123.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0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7	30206	电费	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0.40		公用经费合计	48.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3	12.50	3.50	0.00	3.50	0.63	15.03	12.24	2.17	0.00	2.17	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总收入 1,817.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21 万元，增长 18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 9 月下达开办经费，2023 年为全年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总支出 1,817.11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81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8.6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 9 月下达开办经费，2023 年为全年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11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61 万元，增长 72.4%，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 9 月下达开办经费，2023 年为全年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21 万元，增长 18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是 2022 年新成立单位，2022 年 9 月下达开办经费，2023 年为全年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7.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12 万元，下降 8.5%，主要变动情况：预算指标压减及统筹，实际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63 万元的 90.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 万元，下降 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5 万元的 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6 万元，下降 8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 万元，增长 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3 万元的 9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2.24 万元，占 8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7 万元，占 14.4%；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占 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2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香港破产署交流座谈支出 1.19 万元；（2）赴日韩开展个人破产制度经验学术交流支出 11.0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2 次，

接待人数共 31 人。主要包括各地市司法局调研考察。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118.47 万元，占财政资金项目支

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8.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7.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按照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重点工作及各业务部门履职等项目经费需求；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基本完成了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履行部门职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课题研究工作经费、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建设、办公场所基础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827.68 万元，执行数 1,81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建立提出管理人入选制度，印发《提出个人破产管理人入选工作规则（试行）》。二是起草《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报酬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及配套的《深圳市个人破产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动解决目前管理人自行垫付办案成本的问题。三是印发《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为管理人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合规办理个人破产案件提供详实的业务

指南。四是提供个人破产咨询援助服务，共接待群众 10182 人次，包括电话咨询 9397 人次、现场接待 785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尚未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以及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并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和合同管理，增强合同进度与政府采购年度匹配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二是严控一般公用经费规模。按照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工作部署，持续严格控制一般公用经费的规模，对公用经费执行预警机制，促进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三是推进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撰事项，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履职类二级项目完成情况举例如下：

1. 课题研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49.4 万元，执行数为 1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成果个数 5 个，法治研究相关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2023 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促进课题成果有效转化，达到深度、广度多维度的验收标准，实现理论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转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2. 破产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6.16 万元，执行数为 20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为债务人提供有针对性、

专业的帮助。完成了电话、现场的“一对一”咨询服务，完成率100%，为群众提供5天*8小时的咨询和援助服务，确保渠道畅通、不漏一人。通过案件评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推动构建公平、透明、规范的破产制度；通过日常监督给予债务人清晰、规范的行为引导、提醒及时纠正轻微不当行为；通过组织年度监督对债务人进行抽查，时刻约束债务人行为，实现每年存量案件抽检率达到27.2%。2023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提高债务人破产申请便利性，债务人满意率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53.5万元，执行数为1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建设接口数量3个，验收通过率100%，系统上线及时率100%。2023年通过开展此项目，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机制，满足信息登记公开、财产查询等基本需求，满足管理者业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办公场所基础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55.96万元，执行数为155.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购置数据交换室、安防设备、会议室大屏等机房及智能化设备，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验收通过率和设备采购安装及时率均达100%。2023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满足了办公需求，建立起符合安全需求的网络保障体系，保障办公场所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和业务数据安全使用，有效提升人身财产安全防护能力和集成展示水平。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5.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3.48 万元，执行数为 17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全年办公耗材采购工作，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及时率 100%、控制成本在 99.9%。2023 年通过开展此项目，有效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